

##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310 证券简称:巍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6-00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股份,限售期为发行责任下,上市股数为9,450,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数量为9,450,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2月24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808号),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6,34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本次发行价17.39元,并于2024年8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345,34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77,651,5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0.4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7,688,4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60%。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限售股,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共计7名,对应限售股数量为9,4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74%,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8个月(该部分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因相关股东履行承诺自动延长6个月锁定期,合计18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9日、2024年9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巍华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关于相关股东延长锁定期的公告》。现该部分限售股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6年2月24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发生变化的情形。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巍华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巍华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承诺如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股东潘强彪、丁兴成、陈静华、马伟文、任彦立、冯超军、周洪钟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经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人所持股票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则本人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限在原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发行价格指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3.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的相关规定申报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的股份。

4.本人将严格按照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减持操作,若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管机构或其他监管机构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要求,本人同意自动适用监管机构调整后的监管规定或要求。如本人违反承诺函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公司股份,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赔偿由此对公司造成的损失。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机构,经核查认为: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9,450,000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2月24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潘强彪	3,300,000	0.96%	3,300,000	0
2	丁兴成	2,200,000	0.64%	2,200,000	0
3	陈静华	1,000,000	0.29%	1,000,000	0
4	马伟文	900,000	0.26%	900,000	0
5	任彦立	750,000	0.22%	750,000	0
6	冯超军	750,000	0.22%	750,000	0
7	周洪钟	550,000	0.16%	550,000	0
		9,450,000	2.74%	9,450,000	0

注:上表中若出现合计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首发限售股	9,450,000
	合计	9,450,000

股份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00,780,000	-9,450,000	151,33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84,560,000	9,450,000	194,010,000
股份合计	346,340,000	0	346,340,000

特此公告。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0日

##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1331 证券简称:胜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6-01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修改、增加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的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26年2月9日(星期一)下午14:30;
-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2月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9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烟台龙口市经济开发区和平路5000号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张伟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49人,因名称回避表决,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为6,667,4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726%。

其中: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11人,因7名股东回避表决,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为3527,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7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3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为5,039,6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856%。

2.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4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5,567,4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726%。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527,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7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38人,代表股份5,039,6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856%。

3.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及线上形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1.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515,8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732%;反对4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639%;弃权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5,515,8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732%;反对4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639%;弃权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9%。

本项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才能通过。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 2.律师姓名:罗会杰、王亭亭
- 3.结论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0日

## 七腾机器人有限公司关于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期满60日的说明

七腾机器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七腾机器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重庆智行机器人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弘润泰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代承:弘润祥裕私募基金投资基金)、上海承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一村扬帆1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拟通过协议转让及部分要约的方式取得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控制权。2025年12月12日,上市公司披露了七腾机器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的《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以七腾机器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协议受让上市公司29.99%股份完成为前提,七腾机器人拟通过部分要约收购方式进一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并拟要求收购事项作出提示性公告。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距本次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已满60日,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七腾机器人就本次要约收购的工作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2025年12月15日,七腾机器人已将要约收购保证金合计112,444,416元(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的20%)存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指定的账户,作为本次要约收购的履约保证。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协议转让事项尚未完成过户登记,七腾机器人及上市公司正在积极推进上述协议转让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过户登记手续等工作。待上述工作完成后,七腾机器人将尽快披露要约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要约尚未生效,具有不确定性,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风险及后续公告。

特此说明。

七腾机器人有限公司  
2026年2月10日

##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6-011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领益智造”)分别于2025年12月5日和2025年12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担保事项的议案》,为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2026年度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为公司及子公司的融资或其他履约义务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对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对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调配,亦可用于新设立的对子公司分配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担保事项的公告》。

一、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和工商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TRIUMPH LEAD(SINGAPORE) PTE.LTD.(以下简称“TRIUMPH LEAD”)与工商银行之间自2025年7月4日至2028年12月31日期间(包括逾期后的起息日和展期日)签署的本外币借款合同等主合同项下形成的债权债务提供最高本金余额为38,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借款合同项下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工商银行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日起三年。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本次担保担保公司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被担保方	
类别	股东会议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本次使用的担保额度
资产负债率>70%的控股	2,000,000.00	TRIUMPH LEAD(SINGAPORE) PTE. LTD.	35,000
合计	2,000,000.00	-	35,000

被担保人TRIUMPH LEAD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自公司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并能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甲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保证人(乙方):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TRIUMPH LEAD(SINGAPORE) PTE. LTD.

1.主合同及主债权

乙方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25年7月4日至2028年12月31日期间(包括逾期后的起息日和展期日),在人民币35,000,000元余额范围内,甲方依据与TRIUMPH LEAD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等主合同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不论该债权在上述期间届满时是否已经到期。

2.保证方式

乙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担保范围

根据约定属于本合同担保的主债权的,乙方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借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4.保证期间

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次日起三年;甲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日起三年。

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对外承兑之日起三年。

若主合同为开具担保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履行担保义务之日起三年。

若主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次日起三年。

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则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1,507,598.8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的76.11%。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1,314,010.16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1,066.74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母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112,521.91元,对参股子公司无担保余额。

被担保人或被担保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起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日

##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实施完成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6-012

公司股东曾芳勤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17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公司股东曾芳勤女士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自2026年2月9日至2026年5月6日)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6,000,000股(占公司当前剔除回购专户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49%)。

公司于近日收到曾芳勤女士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实施完成的告知函》,上述减持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曾芳勤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陆胜投资(江苏)有限公司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份来源	占公司目前剔除回购专户后股份总数的比例
曾芳勤	大宗交易	2026年2月9日	14.13	36,000,000	通过证券交易所系统交易减持的A股股份	0.49%

注:陆胜投资(江苏)有限公司 不适用,未涉及股份减持计划。

2. 股东曾芳勤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陆胜投资(江苏)有限公司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前持股数量(股)	本次减持前持股数量		本次减持后持股数量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曾芳勤	合计持股数量	144,528,988	0.00%	108,528,988	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0,138,212	0.00%	3,234,212	0.00%
陆胜投资(江苏)有限公司	合计持股数量	300,402,034	1.00%	108,402,034	1.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139,524,021	56.04%	4,139,524,021	56.04%
合计	合计持股数量	4,284,000,967	56.72%	4,248,000,967	56.2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176,689,233	57.21%	4,139,689,233	56.74%

注:计算结果存在尾差系因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股份减持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本次股份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减持事项的实施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本次减持计划已顺利实施完毕。

3.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也不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无发生重大变化。

三、备查文件

曾芳勤女士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日

##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88617 证券简称:惠泰医疗 公告编号:2026-00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2月9日发出并送达全体董事,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提前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于2026年2月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出席董事占出席人数的100%。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设计合理,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04)。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0日

##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暨回购报告书

证券代码:688617 证券简称:惠泰医疗 公告编号:2026-00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情况报告变动公告后的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未能能在上述三年内转让完毕,公司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予以注销。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否
-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之日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尚无明确的减持计划。如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二、若公司在实施回购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三、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董事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四、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如果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未能获得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获赠股份或发生其他不能获得的情形,则存在已回购股份全部或部分无法转出予以注销的风险;

五、如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调整修订相关条款的风险。

公司在履行回购义务期间,将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6年2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

(二)根据《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董事会决议日期、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事项	2026/2/10,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0个月内
回购资金总额	20,000万元,由自筹资金提供
回购价格范围	15.02元-22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用途	①用于补充流动资金②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③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④用于收购价外债及股东权益
回购期限	①自可转债上市②自可转债转股或股权激励③自可转债转股或股权激励④自可转债转股或股权激励
回购股份数量	0.9%~1.9%,不超过1.92% (按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资金总额	20,000万元
回购股份名称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5008531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行业前景和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将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现有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0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1.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 (1)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 (2) 如果有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最低限额,则回购期限可自公司管理层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 (3) 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 (1) 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 (2) 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期间的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调整不得回购期间。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数、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资金总额(万元)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47,619.43-60,400	0.34-0.45	15,000.00-20,000

注:本次回购的具体回购资金总额、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

派送现金红利、配股、股票回购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和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315元/股,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确定。

(七)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如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回购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下限1.5亿元上限2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315元/股测算,拟回购数量为47.6191万股-63.4920万股。若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0	0	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41,020,040	100	141,020,040	100	141,020,040	1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015,728	0.72	1,491,928	1.06	1,650,668	1.17
股份总额	141,020,040	100	141,020,040	100	141,020,040	100

注:1.上述变动情况系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2.上表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3.上表本次回购回购股份数为截至2026年2月9日数据。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其市场地位等各项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截至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346,075.304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298,882.2083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20,000万元(含)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为7.21%、6.8916%。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日常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款项。

3. 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公司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事、高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情况,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持计划